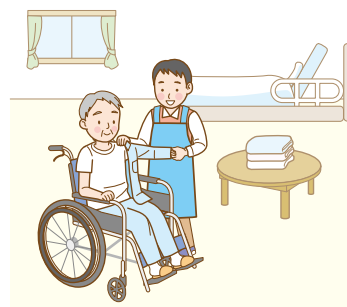


带有 * 标记的服务由于是地域紧密型服务，所以事业所或设施所在的区市町村的居民为基本使用对象。

■ 特定设施入住者的生活护理

指在护理保险事业者指定的收费养老院或经济型养老院等中边生活边接受护理。此外，还有“外部服务使用型特定设施”，可接受设施以外的事业者的服务。



■ 地域紧密型特定设施入住者的生活护理*

指在护理保险事业者指定的定员不超过 30 人的小规模收费养老院或经济型养老院等中边生活边接受护理。地域紧密型特定设施的入住者仅限于需要护理的本人及其配偶等（护理专用型特定设施），接受护理服务的对象仅限于需要护理的本人。

需要支援的人不能使用此项服务

使用者每个月所负担的大致金额

(单位：日元 / 30 日)

按设施种类区分等		使用者负担等级	护理服务费 (负担 10% 时)	伙食费	住宿费	合计
护理老人 福祉设施 (特别养老院)	单间单元房	第 1 等级	15,000	9,000	24,600	48,600
		第 2 等级	15,000	11,700	24,600	51,300
		第 3 等级	24,600	19,500	39,300	83,400
		第 4 等级	25,900 ~ 30,400	-	-	-
	多床房间 (合住房)	第 1 等级	15,000	9,000	0	24,000
		第 2 等级	15,000	11,700	11,100	37,800
		第 3 等级	24,600	19,500	11,100	55,200
		第 4 等级	23,300 ~ 27,700	-	-	-
护理老人 保健设施 (通常型)	多床房间 (合住房)	第 1 等级	15,000	9,000	0	24,000
		第 2 等级	15,000	11,700	11,100	37,800
		第 3 等级	24,600	19,500	11,100	55,200
		第 4 等级	29,400 ~ 32,800	-	-	-

注释 1：表中所示“使用者负担等级”与保险费中的所得等级不同。

注释 2：第 1 ~ 3 等级的伙食费和住宿费是对超过国家规定的负担限额部分的「补贴」以及适用了第 11 页的“高额护理费”后的金额，是使用者负担的上限额（第 3 等级的伙食费的负担限度额从 2021 年 8 月起有部分变化）。

注释 3：“护理费”因地域而异（上表中所示为特别区的情况）。

注释 4：使用者负担等级中第 4 等级的伙食费和住宿费均由使用者与设施之间签订的合同决定。

注释 5：除上表所示外，还要根据身心的状态等，加入疗养食物、痴呆症专业护理等费用。另外，牙刷、化妆品等日用品以及流感的预防接种、嗜好品等费用也由本人负担，这些项目均由使用者与设施之间签订的合同决定。